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商以媒體申報財務報表作業辦法
第五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伍、本作業辦法所稱以媒體申報財務報表係指證券商除依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申報財務資料外，另須依業務性質將下列財務報表，以媒體向本公司為輔助之申報。</p> <p>(以下略)</p>	<p>伍、本作業辦法所稱以媒體申報財務報表係指證券商除依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u>書面</u>申報財務資料外，另須依業務性質將下列財務報表，以媒體向本公司為輔助之申報。</p> <p>(以下略)</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3 月 1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50380806 號令及 115 年 2 月 6 日修正發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自 115 會計年度起證券商公告申報財務報告及相關附件時，僅需向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申報傳輸，無須再辦理書面申報，爰配合調整文字。</p>